

南京台兴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套汽车遮阳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10 日，南京台兴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组有南京台兴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以及 2 位环保专家。与会代表实地勘察了南京台兴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遮阳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中兴东路 10 号，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依托现有厂房，公司占地面积 46545.6m²，总建筑面积 15000m²，项目全部建成后具备年产 300 万套汽车遮阳板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9 月南京台兴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委托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南京台兴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遮阳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取得南

京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宁环表复[2019]1784号）。建设项目于2020年2月投产。

南京台兴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报告[2017]4号）等文件要求，于2020年2月对南京台兴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汽车遮阳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于同年3月委托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现场进行检测。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2020年3月20日~2020年3月21日到项目现场进行取样并带回实验室分析并编制完成了检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投资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本项目报告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后期建设中如发生重大工艺变更或重大产能增加需按照要求另行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二、项目建设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300万套汽车遮阳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经监测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南京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

印刷区采取封闭措施，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效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经监测，VOCs 排放满足天津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区的设备噪声，本项目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为边角料，废抹布、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和废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

经现场勘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危险废物的堆放、贮存、转移达《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2020年3月20日~2020年3月21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各项污染因子均达到溧水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2020年3月20日~2020年3月21日验收监测期间，VOCs排放满足天津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3.噪声 2020年3月20日~2020年3月21日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五、工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落实了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各类固废规范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南京台兴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遮阳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实地考察，建设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得验收的情况。据此本次验收的南京台兴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遮阳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符合验收相关要求，该项目竣工大气、水、声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 2、明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做好活性炭的更换工作。
- 3、做好活性炭、油墨及容器桶等危废贮存与处置工作。
- 4、采用合理的处理工艺替代原有 UV 光解处理工艺。

南京台兴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0 日

八、验收组信息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见附表）

